

東海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

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

92.04.22 系務會議核備通過

110.03.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3.0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6.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11.12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11.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12.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2.14 教務處備查

113.04.23 (依 113 年 4 月 23 日東恩秘文字第 11331000740 號函辦理)

113.05.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6.12 院務會議核定通過

113.07.31 教務處備查

第一條 宗旨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東海大學學則」及「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訂定之。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大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生對入學、修業及受領學位等事項充份了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教育目標：培育中國語言文學研究與教學之專業人才。
- 四、核心能力：
 - (一) 具備中國古今文獻之分析與解讀之能力。
 - (二) 具備中國文學教學與研究之能力。
 - (三) 具備文化素養與語文應用之能力。

第二條 入學

- 一、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；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，並自取得上列資格後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，經報名參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得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肄業。
- 二、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報名、考試約在每年三、四月間，其詳確日期依本校教務處公佈為準。

第三條 修業期限暨課程

- 一、依教育部頒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，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六年為限。

- 二、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修業年限內至少修滿二十八學分課程，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（學分另計），始能畢業，獲頒學位。
- 三、碩士在職專班各科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未及格者，不給學分。
- 四、凡非中文系畢業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，經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博碩士班委員會）之決定，有必要修習大學部課程者，須遵照辦理，但其學分不計入修業學分之列。

第四條 修業暨論文指導

- 一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經由「博碩士班委員會」洽定論文指導教授，進行論文之撰寫。
- 二、商請論文指導教授須填寫「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，確認論文題目符合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，於每年 12 月 2 日、5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。經「博碩士班委員會」審議教師專長與研究生論文領域相符之情形後，始完成聘任。
- 三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同意，得商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，指導教授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。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。
- 四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，依「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之規定聘任。
- 五、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之人數上限原則為專任教師 10 名、退休教師 6 名、兼任教師 3 名。每學年度新增指導研究生以 2 至 3 名為原則。
- 六、研究生學位論文遭檢舉與本系教育目標、專業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時，應送本系「博碩士班委員會」審核，若經檢核確實者，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，教師評鑑時指導學生項目該篇不列計，且須參加學術倫理研討會或課程至少 6 小時，並繳交相關研習證明。
- 七、為區分學門，便利修業，略將本系博碩士班課程、指定閱讀書籍及學位論文分歸古典文學、近現代文學、語言文字、思想四類範圍。

第五條 學位論文之撰寫及考試

- 一、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商定學位論文題目後，撰寫論文期間，須與指導教授定期討論。論文題目如有變更者須填寫變更申請書，小幅度修改者經由系主任同意；大方向調整者須經由「博碩士班委員會」審議通過。
- 二、學位論文撰成後，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

試。學位論文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於每年 12 月 2 日、5 月 30 日前檢具論文三份提出申請，經「博碩士班委員會」審議學位論文題目與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相符之情形後，由系訂定正式之考試日期。

- 三、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加筆試。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超過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如未通過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為期能有重考之機會，研究生宜避免於年限最後之學期應試。
- 四、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須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、「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之論文原創性檢驗報告及指導教授審閱過之裝訂論文三本。
- 五、「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論文原創性檢驗報告首頁須經指導教授簽名，提交博碩士班委員審查，並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。碩士班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數需為 25% 以下。「以文學創作取代學術論文畢業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數需為 10% 以下。
- 六、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，須就考試委員意見修正論文內容，經論文指導教授核可後重新印訂，送繳本系精裝一本。未繳交論文者，視為考試尚未通過，不予呈報授予學位。
- 七、學位論文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，但若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，經該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，同意後始得申請延後公開；延後公開者，一次至多不得超過五年。辦理畢業離校時應檢具審議通過之延後公開申請書、會議記錄及相關佐證文件等送至圖書暨資訊處，並由圖書暨資訊處彙整函知國家圖書館。
- 八、學位論文因故補充或勘誤需進行抽換時，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同意後辦理。論文抽換之修改範圍幅度，以不超過 10% 為原則；論文抽換時應檢具論文抽換申請書及抽換後論文、勘誤表、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、會議記錄及相關佐證文件等，提送教務處及圖書暨資訊處辦理，並由圖書暨資訊處彙整函知國家圖書館。論文抽換以一次為原則。
- 九、為提升及確保學位論文品質、落實學術自律，依據「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另訂定「研究生修業指導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」。

第六條 學位授予

- 一、研究生修業期滿，修足規定學分，通過學位論文考試，繳呈學位

論文後，由系提名，報教務處覆核通過，由大學授予學位。

二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依規定時間（第一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於 2 月 15 日前，第二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於 8 月 15 日前），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依下列規定繳交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：

- （一）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，並經系審查通過。
- （二）繳交精裝本論文一冊至系辦公室（需另附授權書）。
- （三）繳交二冊論文及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至本校圖書館，其中一冊轉送國家圖書館典藏。

逾期未繳交，未達修業年限屆滿者，次一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論文繳交最後期限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，但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第七條 其他事項

- 一、本辦法未盡事項，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行之。
- 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